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發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五個銀行賬戶（「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分別被高估約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差異」）。於本公告日期，證監會尚未接獲本公司對該等銀行結餘出現重大差異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釋的任何提交或聲明。

誠如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委聘調查者就差異為本公司提供調查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調查者已就其調查結果發佈報告。

調查者執行的工作

調查者已執行下列調查工作：

1. 通過獲得相關銀行的確認，核實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
2. 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銀行結單及銀行對賬單中所示的結餘與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保存的記錄進行對比；及
3.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一系列隨機選定的銀行交易進行配對檢驗，審查相關會計憑證、證明文件及銀行月結單並將其與銀行分類賬進行對比。

調查者的主要調查結果

調查者的主要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十九日所公佈，於本公司若干財務資料運送至新文件儲存設施時發生事故，導致本公司五家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財務資料及記錄遭損毀（「**事故**」）。
2. 根據調查者自財務部獲得的解釋，本集團的銀行列表清單於事故後已由財務部更新（「**經更新列表**」），經更新列表刪除了本集團部分長時間內未使用的銀行保證金戶（「**長期未使用銀行保證金戶**」）。

由於長期未使用銀行保證金戶在經更新列表中已被排除，調查者發現經更新列表中所示記錄與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銀行結餘存在差異。

3. 調查者同時發現本公司提供的本集團銀行列表清單中所示的銀行結餘與證監會獲得的記錄存在差異。根據調查者獲得的資料，調查者發現，證監會所獲記錄中所示的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低於本公司提供的本集團銀行列表清單中所示的相應結餘，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差異分別約為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

然而，調查者無法確定差異形成的原因。這是因為(1)銀行賬戶已被關閉，相關銀行並無回應調查者的詢證請求；及(2)事故期間相關財務記錄和文件受損及／或被毀。

4. 調查者未收到有關銀行就涉及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銀行結餘的詢證請求作出的回應。

此外，由於事故導致無法獲得相關財務資料及記錄，調查者於追查銀行交易和證明記錄方面的執行工作範圍受到限制。

除自經更新列表刪除長期未使用銀行保證金戶所造成的差異及上文第3段所述調查者發現的差異外，調查者未能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餘銀行結餘獲提供其所要求的多個賬戶的文件記錄。

調查者的結論

因向調查者提供的信息有限，調查者無法確定差異的原因及詳情。

本公司現時就調查者的結果及結論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已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羅立洋、周浩、劉希強及李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張書廷及駱建華。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